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 第 41 期 )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9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本期案例：17 個

## 目 錄

案例 1：博睿勤公司與華盾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4
案例 2：格蘭仕公司與美格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6
案例 3：國際海運公司等與靖江亞泰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9
案例 4：交互數位與 OPPO 公司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管轄異議案 ..	13
案例 5：研華公司與東儀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16
案例 6：火柴盒公司與將作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18
案例 7：瀘州老窖公司與杜康酒廠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1
案例 8：汪某山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無效行政糾紛案 .....	23
案例 9：福建風靈公司等與羅盒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25
案例 10：喜馬拉雅公司與優酷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28
案例 11：遼寧某種業公司與凌海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31
案例 12：百應公司與一知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33
案例 13：網易公司與猿力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36
案例 14：百年夢公司與翔鷹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38
案例 15：京東公司與魚數公司、久點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2
案例 16：聯雲天下公司等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43
案例 17：銳視公司與奧特公司合同糾紛案 .....	47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博睿勤公司與華盾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1744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博睿勤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東莞市華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第三人：廣州闊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市華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盾公司）依據其持有的“手機檢測門”產品相關的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一、涉案專利二），於2018年10月、11月分別向廣東省廣州女子監獄、宿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管理局發送《侵權產品告知函》，聲稱在廣東省廣州女子監獄、宿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管理局的採購專案中，北京博睿勤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睿勤公司）及廣州闊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闊源公司）提供的“手機檢測門”產品侵害華盾公司多項專利權。博睿勤公司於2018年12月向華盾公司發出《關於警告函的回復》，主張其相關技術及產品與華盾公司不同，要求華盾公司撤回告知函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華盾公司既未起訴，又不撤回警告函，遂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



簡稱北京知產法院) 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 請求確認其生產、銷售的手機檢測門產品不侵害華盾公司擁有的涉案專利一和涉案專利二, 並請求判令華盾公司消除侵權警告函所帶來的影響。

一審訴訟審理過程中, 博睿勤公司明確請求確認不侵權的產品包括型號 BYing-Ljw0088 的產品、型號 KWS-D6 的產品、型號 XYD-II 的產品及該三款產品中所安裝的酷衛士手機探測系統 V3.0, 華盾公司則明確表示其發送的《侵權產品告知函》中指向的侵權產品僅包括型號 XYD-II 的產品。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 確認不侵害專利權之訴的審理範圍應以權利人侵權警告的範圍為限, 博睿勤公司向宿州市公共資源交易管理局提供的《貨物服務報價表》中顯示的貨物服務名稱為“手機檢測門、闊源 XYD-II”, 各方當事人均認可闊源公司向廣東省廣州女子監獄銷售的手機檢測門系型號為 XYD-II 的廣州闊源手機探測門, 故可認定華盾公司發送的《侵權產品告知函》中侵權警告僅指向型號為 XYD-II 的廣州闊源手機探測門, 不應對其他型號產品的訴訟請求在本案中進行處理。而由於此前公證封存 XYD-II 產品實物丟失, 此後博睿勤公司的再次封存的 XYD-II 產品同一性無法確認, 在缺乏實物的情況下無法依據現有證據認定博睿勤公司製造的型號為 XYD-II 的廣州闊源手機探測門產品是否落入涉案專利一權利要求 1 和涉案專利二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 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北京博睿勤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博睿勤公司不服一審判決, 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 華盾公司在發出相關警告函時並未明確指向具體的某款侵權產品, 且此時被警告



的手機探測門產品的具體型號無法從公開管道獲知，華盾公司在一審庭審中所陳述的“警告函所針對的物件是 XYD-II 產品”並不足以構成對其先前警告函範圍的修正與限縮，最終認定警告函所影響的範圍是博睿勤公司生產的全部手機探測門產品，一審法院應就博睿勤公司的其他產品及其系統納入本案審查；同時為消除涉案警告函對博睿勤公司 XYD-II 產品產生的負面影響，一審法院應對再次公證的 XYD-II 產品進行侵權比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

- **裁判規則：**確認不侵害專利權之訴應依據權利人的警告所涉及的行為和產品範圍確定審查範圍。若侵害專利權警告未明確其所指向的具體被警告侵權產品或行為，則人民法院應在被警告人因該警告而受到負面影響的產品範圍內，結合被警告人的訴訟請求合理確定應審理的具體被警告侵權產品。

## 案例 2：格蘭仕公司與美格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58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格蘭仕微波爐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中山市美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後變更為廣東格蘭仕微波爐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蘭仕公司）系 ZL201510373341.8、名稱為“用於鉚緊磁控管上蓋的鉚蓋模具”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所要求保護的一種鉚蓋模

具，是磁控管生產流程中的核心裝置，專用於鉚緊磁控管上蓋。格蘭仕公司發現中山市美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公司）未經許可為生產經營目的大量製造、使用侵犯涉案專利權的鉚蓋模具（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並且，美格公司在明知侵權的情況下，仍然利用其員工在格蘭仕公司工作期間掌握的技術資訊製造、使用被訴侵權產品，大規模生產磁控管，並供應給格蘭仕公司的競爭對手威力公司，嚴重侵害了格蘭仕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格蘭仕公司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格蘭仕公司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美格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立即銷毀正在使用及庫存的侵權產品以及製造侵權產品的專用設備和模具，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20 萬元。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是通過傳動杆實現杠杆原理和上蓋的鉚緊，因此傳動杆及相關的結構特徵是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實際解決技術問題而獲得授權的必要技術特徵，屬於發明點特徵。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並無獨立的傳動杆結構，也沒有與傳動杆相關的連接關係和位置關係，故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不具有與訴爭技術特徵相同的特徵。由於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並未利用涉案專利的發明點特徵，不能認定實現了涉案專利實際解決其技術問題所要實現的功能和效果，對該技術特徵應從嚴認定等同。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並非採用傳動杆，而是採用力臂上部設置內弧形結構的力矩變化方案，相對於涉案發明具有一定的創造性貢獻和相應的技術效果。因此，不能以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最終實現了鉚緊上蓋的結果而認定功能和效果基本相同並據此認定構成等同，而應更加注重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實現杠杆原理的力矩變化具體方案的差異，認定被訴侵權技術方案不具有涉案專利基本相同的技術手段，也不能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和效果，不構成等同。



由於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未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美格公司未侵害涉案專利權。

廣州知產法院判決駁回格蘭仕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格蘭仕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必要技術特徵既可以包括與最接近現有技術共有的特徵也可以包括與之區別的技術特徵，其總和構成了區別背景技術方案的一個方案，而體現技術貢獻的發明點通常指為解決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技術問題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必要技術特徵與發明點有一定關聯性但並不能將其必然視為發明點特徵，發明點的確定還應該回歸到專利說明書中進行綜合判斷。涉案專利的技術特徵體現該發明創造對現有技術作出貢獻的技術特徵並不是傳動杆以及相關的連接結構特徵，而在於利用杠杆原理的動力工裝、傳動連接動力工裝的若干力臂以及各力臂中部轉動連接力臂工裝、各力臂底部同時向內作用鉗蓋模的整體結構。廣州知產法院以傳動杆及相關的結構特徵是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獲得授權的必要技術特徵即認為其屬於發明點，從而從嚴適用等同原則，依據不足。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訴爭技術特徵是通過連杆結構來實現角力臂和邊力臂頂部同時徑向往外擺動，被訴侵權產品沒有連杆結構，相對應的是通過凸輪在角力臂和邊力臂的內弧形面上進行向上的運動來驅動角力臂和邊力臂同時徑向往外擺動。根據在案證據可見在機械設計領域中，凸輪結構和連杆結構屬於常用的傳動結構，將兩者進行替換是常規、等效的替換方式。因此，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了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被訴侵權技術方案具有與訴爭技術特徵等同的技術特徵，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 的保護範圍。關於侵權責任



部分，由於被訴侵權產品屬於加工模具，其本身並不進入市場，也未有證據顯示市場上存在其他技術方案可以替代被訴侵權產品，其市場價值無法確認。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制度的設置目的在於充分補償權利人損失，而權利人的損失在於其市場終端產品市場被侵佔，因被訴侵權產品是製造其市場終端產品所需的必要生產工具，故其市場終端產品利潤和銷售數量可以用來計算權利人的實際損失。綜上，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令美格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鉚蓋模具，賠償格蘭仕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20 萬元。

## ■ 裁判規則：

1. 在確定專利發明點時，應當回歸專利說明書中進行綜合判斷。專利獲得授權的必要技術特徵可以包括與最接近現有技術共有的特徵，以及與之區別的技术特徵，其總和構成了區別背景技術方案的一個方案；而體現技術貢獻的發明點通常指為解決技術問題的一個或多個特徵，必要技術特徵與發明點有一定關聯性但並不能將兩者等同。
2. 若被訴侵權產品是製造其市場終端產品所需的必要生產工具，但由於其不進入市場導致市場價值無法確認時，可以利用該市場終端產品利潤和銷售數量來計算權利人的實際損失。

## 案例 3：國際海運公司等與靖江亞泰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案

###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43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靖江市亞泰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成都焊研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匯達智慧設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專利權糾紛、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
- **案情簡介：**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中集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中集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海運公司）（以下統稱三原告）系專利號為 ZL201510465803.9、名稱為“罐式容器裝配台及裝配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專利權人，涉案專利申請日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開日為 2017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獲得授權。2013 年 12 月南通中集公司與成都焊研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焊研公司）簽訂標罐筒體與封頭組對裝配機（以下簡稱裝配機）（型號 HBGZ-40）的設備採購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一），由南通中集公司向成都焊研公司提供了設備生產圖紙及具體細節設計思路、要求。2016 年 9 月，南通中集公司又與成都焊研公司簽訂裝配機（HBGZ-50）的設備採購合同（以下簡稱涉案合同二），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南通中集公司。2017 年 8 月成都焊研公司與南通匯達智慧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匯達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同出售封頭筒體組對機（HBGZ-50(Y)）一台，南通匯達公司繼而與靖江亞

泰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同，將上述設備轉售靖江亞泰公司。三原告認為，在專利臨時保護期內，靖江亞泰公司購買了被訴侵權的罐式容器裝配台並使用該裝配台製造罐式容器產品，且在專利授權後仍繼續實施專利方法的行為侵害其專利權，遂起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靖江亞泰公司、成都焊研公司停止侵權，靖江亞泰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而支出的合理費用共計 1500 萬元，成都焊研公司、南通匯達公司向原告支付臨時保護期使用費 104 萬元。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成都焊研公司為南通中集公司生產封頭組對裝配機產品所使用的技術系根據南通中集公司提供的產品製造圖紙及方案進行加工，其不對涉案專利技術享有在先使用權。涉案合同二約定設備的智慧財產權歸南通中集公司，且成都焊研公司亦明確表示，放棄其與南通中集公司在合作中可能取得的技術成果歸屬。被訴侵權產品的結構特徵既落入了專利申請權利要求的請求保護範圍，同時也落入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請求保護的範圍，但成都焊研公司、南通匯達公司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以及靖江亞泰公司購買被訴侵權產品並利用該產品進行生產的行為均發生在涉案專利臨時保護期內。在專利臨時保護期內實施相關尚未授權發明專利的，不屬於《專利法》禁止的行為，故靖江亞泰公司、成都焊研公司、南通匯達公司並未侵害涉案專利權，但三原告可以根據《專利法》第十三條規定行使要求實施其發明者支付適當費用的權利。南京中院據此判決成都焊研公司、南通匯達公司支付涉案專利臨時保護期內使用費 20 萬元。



三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過程中各方當事人對於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範圍並無異議，但靖江亞泰公司對在涉案專利授權公告後繼續使用被訴侵權產品及實施專利方法的行為提出合法來源抗辯。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合法來源抗辯的適用物件限於專利侵權產品的使用者、銷售者、許諾銷售者，並不適用於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而且，合法來源抗辯實質上受到產品物理條件的限制，被訴侵權人並不能永久實施專利技術方案。就使用者于涉案專利臨時保護期內購買專利侵權產品而言，專利臨時保護期已是一個明確的、已經過的期限，製造者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數量以及使用者購買被訴侵權產品的數量是相對明確的，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製造的產品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損耗，因此支援專利侵權產品合法來源抗辯不會過分損害專利權人的利益；但就侵權使用專利方法而言，其通常不受基於產品物理條件的限制，一旦對侵權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適用合法來源抗辯，使用者將得以無限期實施專利技術方案，從而過分損害專利權人的利益。並且，雖然方法專利的保護範圍可以延及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但產品專利的保護範圍僅及於產品本身而不延及以使用專利產品的方式使用的方法。專利侵權產品合法來源抗辯本質上是對專利產品保護範圍的限制，在該保護範圍本身就不延及以使用專利產品的方式使用的方法的情況下，合法來源抗辯不能及於以使用專利侵權產品的方式實際構成侵權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靖江亞泰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4909005 元及合理開支 480132.83 元。



- 裁判規則：合法來源抗辯不能及於以使用專利侵權產品的方式實際構成侵權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方法專利的保護範圍可以延及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但產品專利的保護範圍僅及於產品本身而不延及該產品的使用方法，在產品專利的保護範圍本身不能延及於專利產品的使用方法的情況下，合法來源抗辯亦不能延及相關侵權使用專利方法的行為。

## 案例 4：交互數位與 OPPO 公司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轄終 28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交互數位公司（Inter Digital Inc.）、交互數位控股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案由：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管轄權異議
- 案情簡介：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兩原告統稱 OPPO 公司）認為交互數位公司、交互數位控股公司（兩被告統稱交互數位方）作為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有義務就其持有或有權許可的涉案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按照 FRAND 原則進行許可，然而交互數位方發起訴訟突襲並威脅 OPPO 公司接受其單方面制定的許可條件，導致雙方無法達成授權合約。OPPO 公司遂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定交互數位方持有或有權作出許可的標準必要專

利針對 OPPO 公司符合公平、合理、無歧視原則的全球許可條件，包括許可使用費率等。交互數字方在答辯期內對案件管轄權提出異議，認為中國法院不具有適當的管轄權，基於交互數位方已在其他國家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OPPO 公司在中國起訴構成重複訴訟；即使中國法院適合管轄本案，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也不具有管轄權。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為涉外民事糾紛，中國法院無論是作為專利權授予地法院，還是專利實施地法院，亦或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磋商地法院均對本案具有管轄權，而且中國法院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進行裁決更有利。據此，廣州知產法院裁定駁回交互數字方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

交互數位方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標準必要專利產生的爭議主要是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合同締約糾紛，同時亦不排除在特定情況下當事人可能提起侵權責任之訴。本案中，OPPO 公司實施許可標的的涉案專利的製造行為發生在中國，可以合理預見雙方達成授權合約後的主要履行地也在中國境內，故中國無論是作為專利權授予地，還是專利實施地，抑或是涉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磋商地和可合理預見的合同履行地，本案糾紛均與中國具有適當聯繫，因此，中國法院對本案具有管轄權。此外，雖然交互數字方已在先向英國等多國法院針對多家 OPPO 關聯公司提起專利侵權之訴，但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雙方已就英國法院裁定全球費率達成合意，而且平行訴訟通常並不被各國法院禁止，交互數字方在其他國家法院提起訴訟原則上並不影響我國法院受理案件。



關於廣州知產法院對本案行使管轄權是否適當，OPPO 公司住所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且東莞市系 OPPO 方產品的主要研發地和生產地，屬於主要的專利實施地以及可合理預見的合同履行地，廣州知產法院作為東莞市的受訴法院具有管轄權。此外，本案雙方當事人就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使用條件進行過磋商，且均有達成全球範圍許可實施協定的意願，由此本案具備確定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範圍內許可使用條件的事實基礎。而且，OPPO 公司為中國企業，中國是其實施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實施地、主要營業地，涉案標準必要專利中並且中國也是專利許可請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本案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與中國具有更密切的聯繫，由中國法院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進行裁決，既有利於查明 OPPO 公司實施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情況，也有利於案件裁判的後續執行，在廣州知產法院在對本案具有管轄權的基礎上，認定其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作出裁決，並無不當。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在雙方當事人就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使用條件進行過磋商且均有達成全球範圍許可實施協議的意願的基礎上，考慮到專利實施人為中國企業，且中國是實施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主要實施地、主要營業地，並且中國也是專利許可請求方可供扣押或可供執行財產所在地等因素，應當認為涉案標準必要專利的使用費糾紛與中國具有更密切的聯繫，該實施人所在地等有管轄權的法院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作出裁判。



## 案例 5：研華公司與東儀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1009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南京研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錫東儀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研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公司)系專利號為20172062××××.5，名稱為“混凝土抗滲性能試驗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等五項抗滲儀相關專利的專利權人。無錫東儀製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儀公司)銷售有全自動抗滲儀設備(以下簡稱涉案產品)，深圳市君洋實驗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洋公司)為東儀公司經銷商。2020年4月10日，研華公司依據涉案專利及其他四項抗滲儀相關專利，向君洋公司發出《告知函》，聲明君洋公司銷售的涉案產品涉嫌侵犯研華公司專利權。2020年4月21日，東儀公司就《告知函》向研華公司發出《律師函》，告知研華公司涉案產品實由東儀公司提供，並要求研華公司在收到律師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侵權訴訟。後研華公司未就告知函所涉五項專利提起侵權訴訟，東儀公司遂向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中院)提起包含本案在內的五件確認不侵害專利權之訴，在本案中請求蘇州中院確認涉案產品未侵害研華公司涉案專利權，並判決研華公司承擔東儀公司為維權支出的律師費。



江蘇中院經審理認定東儀公司製造、銷售的全自動抗滲儀並不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未侵害研華公司的專利權。而關於東儀公司主張的律師費，江蘇中院認為權利人在發出侵權警告時，應當對被警告方因警告不當而額外產生的訴訟開支有所預見並負一定的審慎義務，在侵權指控不成立的情況下，應在合理範圍內支持被警告方主張，由權利人負擔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產生的訴訟開支。江蘇中院據此判決確認涉案產品不侵害涉案專利權，同時判決研華公司賠償東儀公司為本案支出的律師費 1 萬元。

研華公司對涉案產品不侵害涉案專利權不持異議，但不服一審判決中研華公司賠償東儀公司律師費的判項，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從現行法律和司法解釋的規定來看，並無在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中支援原告律師代理費等合理開支的特別規定；從確認不侵害專利權訴訟涉及的具體爭議來看，亦不存在律師代理費轉付的基礎，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系保護被警告人或利害關係人免受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這一不確定狀態干擾的補救性訴訟，在訴的分類上屬於民事消極確認之訴，一般不涉及損害賠償責任的承擔，在不涉及損害賠償爭議的情形下，本案單獨審理律師費轉付的爭議缺乏基礎；同時，專利侵權判斷具有較強的專業性，不宜對專利權行使方式施加嚴格限制或者在沒有明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判令權利人承擔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研華公司賠償東儀公司律師費的判項，對一審認定的涉案產品不侵害涉案專利權予以維持。

- **裁判規則：在確認不侵害專利權訴訟中，不宜支持被警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要求專利權人賠償合理開支的訴訟請求。**



## 案例 6：火柴盒公司與將作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民終 73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將作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蔡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火柴盒玩具有限公司
- 案由：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塗某與陳某 A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成立上海火柴盒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火柴盒公司)，由陳某 B 擔任研發組長；塗某與陳某 A 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簽訂《公司解散股東協議》及《公司解散補充協議》約定公司解散相關事宜。2020 年 7 月 30 日，塗某、陳某 B 成立上海將作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作公司)，同年 8 月 7 日，塗某、陳某 B 作為發明人，由將作公司申請了名稱為“玩具積木(底座六)”、專利號為 ZL202030446510.8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2021 年 5 月 12 日，將作公司與蔡某某簽訂《專利轉讓協定》及《轉讓證明》，將包含涉案專利在內的 63 件專利以 1400 元每件的价格轉讓給蔡某某。火柴盒公司認為涉案專利系塗某、陳某 B 在火柴盒公司任職期間形成的職務發明，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確認火柴盒公司系涉案專利權利人。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塗某、陳某 B 在火柴盒公司任職期間負責相關產品的研發工作，涉案專利系相關產品零部件，與塗某、陳某 B 本職工作直接相關。

現有證據可以證明火柴盒公司設立前已經開始相關產品研發，公司設立後繼續進行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並已經完成部分產品的樣品，實質性地開展了有關的技術研發活動，涉案專利的發明人塗某、陳某 B 離職後一個月左右申請涉案專利，對研發過程或者來源缺乏合理解釋。將作公司主張涉案專利形成於火柴盒公司成立前，但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相關檔的完成時間於火柴盒公司成立前，且涉案專利與將作公司提供的設計圖並不完全相同，涉案專利作為發明人與其他成員為了共同創業的目的完成的，涉案專利也應視為事後所成立公司的職務發明創造。而且民法典雖並未明確規定專利權的轉讓能否適用善意取得，但作為一種專有權利，專利權具有與物權類似的財產權屬性，原則上專利權的轉讓也應存在善意取得的問題。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受讓人可善意取得專利權：第一，真正權利人對於無權處分人登記為專利權人的事實表像具有可歸責性，即專利權登記在無權處分人名下系由於真正權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第二，受讓人受讓專利時主觀上是善意的，不知道也不應當知道轉讓人事實上並不享有專利權；第三，受讓人支付了合理的轉讓對價；第四，轉讓的專利權已經進行了權利變更登記。本案中，在火柴盒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將作公司將涉案專利登記在自己名下，火柴盒公司並不具有過錯；蔡某某受讓涉案專利時應當知道涉案專利存在權屬爭議，也未盡到必要的審查義務，並不構成善意第三人；且蔡某某受讓每件專利的價格為 1400 元不合理的低於市場價，故蔡某某並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條件。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涉案專利專利權歸火柴盒公司所有。

將作公司、蔡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由於本案一審中並未對案件中止審理，故將作公司主張涉案《公司解散股東協定》《公司解散補充協定》兩合同效力糾紛未決故本案恢復訴訟程式違法，缺乏事實依據。火柴盒公司目前的工商登記狀態未顯示登出，其訴訟主體資格依然存在，是本案適格當事人，並且涉案專利是否屬於職務發明直接影響到火柴盒公司的財產清算，故上海知產法院認為即使火柴盒公司應當解散，也應先確定涉案專利是否屬於火柴盒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並無不當。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法律適用無誤，裁判結果正確，上海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專利權權屬糾紛中判斷受讓人是否善意取得專利權可考慮以下因素：
  - (1) 真正權利人對於無權處分人登記為專利權人的事實表像具有可歸責性，即專利權登記在無權處分人名下系由於真正權利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 (2) 受讓人受讓專利時主觀上是善意的，不知道也不應當知道轉讓人事實上並不享有專利權；
  - (3) 受讓人支付了合理的轉讓對價；
  - (4) 轉讓的專利權已經進行了權利變更登記。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7：瀘州老窖公司與杜康酒廠公司等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四川省瀘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川知民終 27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陝西白水杜康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貴妃酒廠、成都市紅緣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古藺縣古藺鎮均誠百貨經營部
- 案由：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瀘州老窖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燒酒、白酒等商品上的第 31295275 號““立體商標即“瀘州老窖 80 版特曲”酒盒包裝、第 31295274 號““立體商標即酒瓶包裝（以下統稱涉案商標）。陝西白水杜康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杜康酒廠）、四川省貴妃酒廠（以下簡稱貴妃酒廠）、成都市紅緣酒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紅緣酒業）生產“白水杜康 UUUU 佳藏”、“白水杜康 N15”兩款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通過紅緣酒業、古藺縣古藺鎮均誠百貨經營部（以下簡稱均誠百貨）進行銷售，並持續在官網、微信公眾號、互聯網銷售平臺等地進行宣傳推廣。瀘州老窖公司認為前述行為侵犯了其涉案商標的專用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四川省瀘州市中級



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瀘州中院），請求責令停止侵犯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1000 萬元。

貴妃酒廠主張涉案商標的顯著性部分僅限於“瀘州老窖”文字及拼音，其他包裝及裝潢屬於通用包裝、裝潢，不具有顯著性。瀘州中院經審理審理認為，第 31295274 號立體商標的酒瓶是由八面體瓶體、圓形底部、斜縮入圓形瓶頸等特徵組成的異形瓶，並非商品自身的性質產生的形狀或者為獲得技術效果而形成的形狀；第 31295275 號立體商標的黑白色明麗的反差色調、相應裝飾元素以及各要素的排列組合均非技術要求或者白酒行業通用包裝裝潢，且涉案商標在註冊之前，已經被瀘州老窖公司長期使用而具有了較高的知名度和顯著性，應當認定涉案商標的色彩搭配、排列組合、裝飾元素以及異形瓶型均具有顯著性。同時，被訴侵權產品的酒盒及酒瓶具有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且其裝飾元素、色彩、大小以及排列組合均與涉案商標整體近似，雖然被訴侵權產品上標注了杜康酒廠的商標，但因立體商標中的其他顯著性元素均近似，整體觀察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二者應當構成近似商標。因此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杜康酒廠、貴妃酒廠、紅緣酒業、均誠百貨擅自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相同的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

被訴侵權產品由紅緣酒業設計，貴妃酒廠生產，使用杜康酒廠注冊商標並由紅緣酒業總體銷售，三被告應當屬於共同侵權的行為。三被告與瀘州老窖公司是同業競爭關係，應當知曉涉案商標，且瀘州老窖公司在向杜康酒廠發送律師函後，被訴侵權產品仍持續在多個銷售平臺銷售，故三被告構成主觀故意侵權。本三中被告主觀惡意明顯、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較長，侵權產品銷售地域廣、規模較大，侵權後果較嚴重，故瀘州中院酌情適用 3 倍懲罰性賠償。參照瀘州老窖公司普通產品利潤率 45.09% 及涉案商標 50% 的貢獻率，計得被告侵權獲利 121.743 萬元，並以此為基數，適用 3 倍的懲罰性賠償，最終判決杜康酒廠、貴妃酒廠、紅緣酒業停止侵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約 500 萬元。均誠百貨因未參與共同侵權，單獨實施了銷售行為，故瀘州中院判決其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4 萬元。



杜康酒廠、貴妃酒廠、紅緣酒業三被告不服一審判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8：汪某山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終 738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汪某山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范某強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藍信偉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信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申請註冊第 8475783 號“愛飯島”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1 年 8 月 7 日核准註冊在第 43 類“飯店、養老院”等服務上，藍信公司後將訴爭商標轉讓給范某強。汪某山認為，訴爭商標的原註冊人藍信公司大量申請註冊與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標近似的商標並進行兜售，其行為已明顯超出正常生產經營需要，不具備註冊商標應有的正當性，構成 2001 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情形，遂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理作出維持訴爭商標註冊的無效宣告請求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汪某山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



為，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的註冊具有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情形，且范某強受讓訴爭商標後具有真實使用意圖並實際投入商業使用，故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 2001 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汪某山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二審審理過程中，汪某山提交了藍信公司搶注知名商標並進行出售等證據。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藍信公司在多個類別上申請註冊了 80 餘件商標，多件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務類別與其經營範圍缺乏關聯，不具有使用上述所有商標的意圖和行為，其申請註冊行為明顯超出了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並且其申請註冊的商標中包括“暖羊羊”“優客李林”“lamyal-star”等與在先知名影視劇角色名稱、演藝團體名稱、他人知名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經超出巧合的範疇，構成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情形。范某強受讓取得訴爭商標不能改變訴爭商標系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非正當性，其在受讓訴爭商標後實際投入使用亦不是訴爭商標應予維持註冊的當然理由。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及一審判決，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商標被轉讓至他人名下，不能改變其取得註冊的非正當性，受讓人在取得商標後實際投入使用亦不是該商標應予維持註冊的當然理由。

## 著作權類

### 案例 9：福建風靈公司等與羅盒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2063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福建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濟甯市羅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濟甯市羅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盒公司)是“羅盒(Virtual App)外掛程式化框架虛擬引擎系統[簡稱：Virtual App]V1.0”(以下簡稱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人。涉案權利軟體為開源軟體，並使用GPL3.0協定。開源軟體通常指授權人遵循某種開源許可證協議，其原始程式碼向公眾公開，允許用戶在許可證約定的條件內自由使用、修改和分發。羅盒公司認為，福建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風靈公司)與北京風靈創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風靈公司)作為“點心桌面”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著作權人，未經羅盒公司允許，複製涉案軟體部分原始程式碼並運用於被訴侵權軟體、並向使用者提供涉案侵權軟體安裝包下載的行為，侵犯了羅盒公司的著作權。羅盒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2000萬元及合理支出50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羅盒公司是涉案軟體登記的著作權人，在軟體託管平臺 GitHub 上公開了涉案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並使用 GPL3.0 協定。根據開源軟體的特性，GPL3.0 協議規定的使用條件（如開放原始程式碼、標注著作權資訊和修改資訊等）系授權人許可用戶自由使用的前提條件，亦即協議所附的解除條件。一旦用戶違反了使用的前提條件，將導致 GPL3.0 協議在授權人與使用者之間自動解除，使用者基於協議獲得的許可即時終止。用戶實施的複製、修改、發佈等行為，因失去權利來源而構成侵權。羅盒公司股東羅迪作為項目人已將 VirtualApp 初始版本的原始程式碼共計 31097 行在 GitHub 網站上公開發佈，此系羅盒公司主張權利的基礎。而且，GitHub 網站的使用者對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作出修改、補充後，若要將相關內容併入專案管理人的“主分支”中，則需符合專案管理人的開發意圖並由其作出取捨，成功併入相關內容的使用者將成為該項目的貢獻者。本案專案人對“主分支”中 Virtual App 原始程式碼的形成起到了決定作用，貢獻者的內容未對羅盒公司享有涉案軟體著作權產生實質性影響。因此，羅盒公司提起本案訴訟無需貢獻者的同意或授權。關於被訴行為是否侵害羅盒公司的著作權，羅盒公司在 GitHub 平臺上申明，任何人如將涉案軟體用於商業用途需向羅盒公司購買商業授權；但根據 GPL3.0 協定，並未限制使用者進行商用，只是必須遵守開源的規定。經審理，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軟體構成實質相似，且福建風靈公司並未履行開源義務。故福建風靈公司使用了附帶 GPL3.0 協議的開原始程式碼，卻拒不履行 GPL3.0 協議約定的使用條件，其通過該協議獲得的授權已因解除條件的成就而自動終止，福建風靈公司侵害了羅盒公司 Virtual App 開源版本的著作權，侵權行為成立。鑒於福建風靈公司與北京風靈公司的經營行為混同，且福建風靈公司系北京風靈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情形，北京風靈公司應對羅盒公司的賠償承擔連帶責任。深圳中院據此判決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羅盒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

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羅盒公司作為涉案軟體的專案管理人，可以提起本



案訴訟，並不必然需要經過其他貢獻者的同意或授權。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軟體構成實質相似。被訴侵權軟體本應遵循 GPL3.0 協定向使用者開放原始程式碼，其對於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的使用因後續未開源而喪失正當的權利來源基礎。因此，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對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的使用屬於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而使用其作品的行為，已經構成對羅盒公司涉案軟體著作權的侵害。深圳中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性質、侵權持續時間及現被訴侵權軟體已下架的情況，判決福建風靈公司、北京風靈公司停止侵權，酌情確定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並無明顯不當。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最終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侵害開源軟體著作權糾紛中，開源軟體的專案管理人對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的形成起到了決定性作用，專案管理人與貢獻者之間存在相互許可的關係，專案管理人也可以成為被許可人。故專案管理人可以單獨就侵害開源軟體著作權的行為提起訴訟。貢獻者及在先代碼著作權人若對涉案權利軟體的著作權歸屬或權益分配存在爭議，可另行向專案管理人主張權利。
2. 在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涉及開源軟體時，需考慮所使用的開源授權合約規定的使用條件，該條件系授權人許可用戶自由使用的前提條件，亦即協議所附的解除條件。一旦用戶違反了使用的前提條件，將導致授權合約的授權自動解除、許可即時終止，用戶實施的複製、修改、發佈等行為，因失去權利來源而構成侵權。



## 案例 10：喜馬拉雅公司與優酷公司等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28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喜大(上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經授權取得網路節目《圓桌派第三季》《圓桌派第四季》(以下統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優酷公司認為，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馬拉雅公司)在其經營的“喜馬拉雅”APP(以下統稱涉案軟體)首頁“推薦”版塊“精品”欄目中提供涉案作品音訊專輯(以下統稱涉案音訊)的線上播放和下載，構成直接侵害優酷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如法院認定不構成直接侵權，其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案音訊進行了編輯、推薦，構成幫助侵權。喜大(上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大公司)是涉案軟體的開發者和著作權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優酷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喜馬拉雅公司、喜大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64 萬元。



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在案證據顯示涉案音訊由兩名網路使用者上傳而非喜馬拉雅公司直接提供，故其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不構成直接侵權。其次，涉案作品知名度較高，而涉案音訊直接以“圓桌π”命名且播放量較大，侵權行為較明顯，喜馬拉雅公司作為侵權行為的直接受益者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喜馬拉雅公司對其網路使用者的侵權行為構成應知，但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權後果的產生，反而在涉案軟體中實施推薦並置於“精品”欄目的行為，為侵權行為提供了便利，具有過錯，構成幫助侵權。由於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喜大公司實際參與經營涉案軟體，故其不應承擔連帶責任。浦東法院據此判決喜馬拉雅公司賠償優酷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3 萬元。

喜馬拉雅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本案二審中，喜馬拉雅公司提交涉案 APP《隱私資訊保護政策》、使用者資訊收集公示情況等證據證明優酷公司公證保全的涉案音訊系根據大資料演算法的自動推薦結果。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優酷公司在發現涉案音訊至提起訴訟前長達近一年半的時間裡，並未向喜馬拉雅公司發送過侵權通知，不能認定喜馬拉雅公司構成明知。其次，涉案音訊位於首頁推薦版塊系平臺通過演算法規則向網路使用者提供的個性化推薦行為，而非喜馬拉雅公司進行人工選擇、編輯、修改的主動推薦行為，不能因演算法推薦技術的使用而提高喜馬拉雅公司注意義務，也不能因演算法推薦內容涉及侵權而當然推定喜馬拉雅公司知悉侵權行為的存在，同時，涉案音訊為涉案作品的不完整切片分段音訊，其命名、圖片、簡介均存在識別難度，不屬



於可以明顯感知的侵權資訊，並且喜馬拉雅公司就涉案音訊提供的超高音質下載服務屬於一般性服務，不能據此認定其從侵權行為中直接獲利，不能認定喜馬拉雅公司構成應知。因此，喜馬拉雅公司不構成幫助侵權，上海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優酷公司的訴訟請求。

## ■ 裁判規則：

1. 網路服務提供者使用不經人工選擇、編輯、修改的演算法推薦並不當然推定其資訊管理能力的提高，進而要求其承擔對所有推薦內容主動採取防範侵權措施的責任。
2.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因演算法推薦內容涉及侵權，而當然推定其知悉該內容的存在，進而對該內容是否可能侵權作出判斷，使用演算法推薦技術不必然突破避風港原則。



## 植物新品種

### 案例 11：遼寧某種業公司與凌海某種業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90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遼寧某種業科技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凌海某種業科技公司、青島某農技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遼寧某種業科技公司(以下簡稱遼寧種業公司)是名稱為“丹玉 405 號”的植物新品種(以下簡稱涉案品種)的品種權人。遼寧種業公司認為凌海某種業科技公司(以下簡稱凌海種業公司)、青島某農技公司未經其許可生產、銷售涉案品種繁殖材料侵犯其“丹玉 405 號”的品種權，遂向一審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決兩被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並適用一倍的懲罰性賠償，共計連帶賠償 300 萬元。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兩被告構成侵權，本案爭議焦點為是否適用懲罰性賠償。遼寧種業公司提交了相應證據說明賠償基數的計算方式，但未提交充分的證據證明其實際損失、侵權人的侵權獲利或許可使用費，也未明確懲罰性賠償基數的計算方式及依據，無法確定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一審法院

據此酌定凌海種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青島某農技公司賠償 5 萬元。

遼寧種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凌海種業公司自認 2019 年非法使用 2000 斤涉案品種的原種，繁育了 400 畝，除其中的 200 畝被行政機關處理外，收穫涉案品種玉米種子 90 噸，據此可以推算出 400 畝共計能收穫約 180 噸涉案品種玉米種子；基於涉案品種玉米種子銷售毛利為 8.28 元/公斤，以此計算已基本滿足遼寧種業公司主張的 150 萬元賠償基數。綜合考慮凌海種業公司的侵權行為時間長、地域廣、規模大、多次實施套牌侵權、重複侵權等因素，一審判決認定其具有侵權故意且侵權情節嚴重，在遼寧某種業科技公司已經提交涉及賠償數額相關證據且具備裁量確定懲罰性賠償基數條件的情況下，仍以無法確定賠償技術為由不予支援懲罰性賠償請求，系適用法律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兩被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並適用 1 倍的懲罰性賠償，共計 300 萬元。

- **裁判規則：**在認定是否適用懲罰性賠償時，不宜對賠償基數的計算精度作過於嚴苛的要求，可以根據現有證據和案情裁量確定合理的賠償基數，在計算賠償基數所需的部分資料確有證據支援的基礎上，確定計算賠償所需的其他資料，酌定公平合理的賠償基數。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12：百應公司與一知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4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百應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曹某某、杭州一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百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應公司）自主研發了智慧語音辨識系統“百應機器人”電腦軟體（以下簡稱涉案權利軟體），建立相應的保密制度防止軟體原始程式碼洩露，並與能夠接觸到原始程式碼的員工簽署保密協定。曹某某于百應公司任職期間參與涉案權利軟體發展並可以接觸到該軟體原始程式碼，離職後入職杭州一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知公司）。百應公司發現一知公司銷售的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權利軟體存在高度相似性，認為曹某某離職後違反保密協議，擅自披露、使用並允許一知公司使用百應公司的技術秘密，一知公司明知曹某某違反保密要求披露技術秘密，仍然獲取、使用百應公司的技術秘密，二者構成對百應公司技術秘密的共同侵權。百應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



請求判令曹某某、一知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技術秘密的行為，連帶賠償百應公司經濟損失 800 萬元以及合理費用 28.95 萬元，並賠禮道歉、消除影響。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百應公司已就本案所涉電腦軟體向相同的被告即曹某某、一知公司提起案號為（2021）浙 01 知民初 853 號（以下簡稱 853 號案）的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訴訟，經鑒定，853 號案中被訴侵權軟體原始程式碼檔與涉案權利軟體原始程式碼檔存在相似，故相關爭議將在 853 號案中予以處理。杭州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反法解釋》）第二十四條關於重複承擔智慧財產權侵權與不正當競爭民事責任的規定，裁定駁回百應公司的起訴。

百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認為在 853 號案中杭州中院僅認定被訴侵權軟體中包含百應公司所主張的部分原始程式碼部分檔，對其未作是否侵權認定的剩餘原始程式碼檔應當在本案中繼續審理，故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本案是否構成重複起訴，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以下簡稱《民訴解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關於是否構成重複訴訟的規定，判斷是否構成重複訴訟應當對前訴和後訴的當事人、訴訟標的、訴訟請求進行比較，注意分析原因事實異同，並考察前訴的既判力對後訴的影響，尤其是避免出現後訴裁判結果否定前訴裁判結果的情況。首先，本案與 853 號案的當事人相同，訴訟請求也基本相同，但兩案的原因事實即被訴侵權行為不同，本案中被訴侵權行



為曹某某違反保密義務，披露、使用並允許一知公司使用百應公司的技術秘密，百應公司明知曹某某違反保密義務披露，仍獲取、使用百應公司的技術秘密；而 853 號案中被訴侵權行為則為曹某某、一知公司未經百應公司授權，複製、修改權利軟體。因此，兩案的訴訟標的不同。其次，百應公司提起兩案所依據的權利基礎也不同，本案中百應公司系依據其掌握的技術秘密，853 號案中系依據其享有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由此對應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同，故無論本案是否認定曹某某、一知公司構成侵害技術秘密，均不會與 853 案的裁判結果產生衝突，也即對本案作出實體裁判不會出現“後訴裁判結果否定前訴裁判結果”的情形。因此，本案不構成重複起訴。此外，關於杭州中院是否應對百應公司的訴訟請求進行審理。根據《反法解釋》第二十四條，主要解決避免重複承擔民事責任的實體認定問題，如果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案件符合該條規定的適用條件，應當判決駁回當事人的訴訟請求；如果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構成重複起訴，則應當依據《民訴解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裁定駁回起訴，而不能僅依據《反法解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裁定駁回起訴，故杭州中院適用法律不當，予以糾正。而在 853 號案認定著作權侵權與賠償經濟損失，並不影響本案對是否侵害技術秘密的審理和認定，至於是否可能存在重複承擔民事責任的問題，則需經實體審理才能作出判斷。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令杭州中院審理。

- **裁判規則：**在判斷兩案是否構成重複起訴時，應當對前訴和後訴的當事人、訴訟請求、訴訟標的進行對比，分析原因事實異同來判斷訴訟標的異同，並考察前訴



的既判力對後訴的影響，避免出現後訴裁判結果否定前訴裁判結果的情況。在當事人相同、訴訟請求相同，但被訴侵權行為不同、權利基礎不同，且後訴裁判結果不會否定前訴裁判結果的情況下，不構成重複起訴，不應裁定“駁回起訴”。

## 案例 13：網易公司與猿力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73民終11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網易有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網易有道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王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猿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猿力公司)系“猿輔導線上教育”網站(以下簡稱猿輔導網)的運營者，王某曾任職於猿力公司，離職後入職網易有道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資訊公司)。猿力公司認為王某在離職前利用從 Amaze 系統調取的涉案學員資訊與北京網易有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建立涉案 QQ 群，並引導涉案學員退出猿輔導課程，轉報有道精品課，系共同侵害猿力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在涉案 QQ 群中缺乏根據地比對猿輔導課程和有道精品課，貶低猿輔導課程，構成商業詆毀。猿力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王某、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立即停止侵害猿力公司商業秘密及貶損猿力公司商

譽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1992000 元及合理開支 8000 元，賠禮道歉並消除影響。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學員資訊整體或其中的任一構成要素均依賴於猿力公司付出一定成本所積累和整理形成，線上教育培訓平臺及其授課老師通過一般公開管道無法輕易獲得，故有別於一般公知資訊，且難以輕易獲得，具有秘密性；猿力公司採取了技術措施限制涉案學員資訊的接觸人員範圍、制定相關規定明確涉案學員資訊相關的資料均屬於秘密資料、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明確保密義務並支付保密費，足以證明猿力公司已對涉案學員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涉案學員資訊具有保密性；猿力公司可依據涉案學員資訊對課程進行優化及推廣，涉案學員資訊顯然對猿力公司具有現實以及潛在的商業價值，具有價值性，因此涉案學員資訊符合構成商業秘密的經營資訊的構成要件。本案中，王某利用其獲取涉案學員資訊建立涉案 QQ 群推廣有道精品課，其行為侵犯了猿力公司商業秘密。王某以有道精品課助教老師的名義對外發言，故其行為應視為代表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所為，且有道精品課的工作人員曾進入福利群介紹課程，可以認定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在應知王某使用了涉案學員 ID 這一違法行為的情形下仍使用該資訊，亦屬侵犯猿力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此外，涉案 QQ 群內將猿輔導課程和有道精品課比對的言論，尚未達到貶低猿輔導課程之程度，故不構成商業詆毀。綜合考慮王某所獲資訊數量、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侵權主觀惡意等因素，海澱法院據此判決王某、網易資訊公司、網易電腦公司停止侵權，



王某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和合理開支 4000 元，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共同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和合理開支 4000 元。

王某、網易電腦公司、網易資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學員資訊符合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並無不當。網易資訊公司、網易電腦公司與王某就在涉案 QQ 群推廣有道精品課這一行為存在合意，構成共同侵權。根據侵權行為持續時間，侵權主觀惡意等因素酌情確定網易資訊公司和網易電腦公司應當承擔的賠償數額為 50 萬元並無不當，但在案證據無法證明王某除與網易資訊公司、網易電腦公司共同造成猿力公司損失之外，還有其他使用涉案學員 ID 獲益的行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改判王某、網易資訊公司、網易電腦公司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的合理費用 8000 元，並發佈聲明消除影響。

## 案例 14：百年夢公司與翔鷹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81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百年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翔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柳某、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某某、劉某某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2014 年鋰電池技術專家柳某與北京市金能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能公司）就鋰離子電池等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行合作，柳某以江蘇馬斯特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下簡稱馬斯特公司）名義技術入股，金能公司出資入股，共同設立江蘇百年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年夢公司）。柳某與金能公司約定雙方對百年夢公司設立過程中的資訊均應保守秘密，並僅為百年夢公司使用。至 2015 年底，百年夢公司生產線基本建成。

2016 年 3 月案外人蘇州江南嘉捷電梯有限公司（原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捷公司）在磋商中通過百年夢公司前員工劉某某獲知關於柳某技術出資的《馬斯特公司智慧財產權-非專利技術資產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隨後月底柳某即自百年夢公司離職，並拒絕繼續向百年夢公司提供鋰離子電池生產技術，導致百年夢公司部分生產線癱瘓。2016 年 6 月，柳某與嘉捷公司董事金某某（亦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另行組建江蘇翔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鷹公司）從事鋰電池生產，至 2016 年 12 月已建設完成生產線。

百年夢公司主張翔鷹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六零公司）、柳某、劉某某、金某某（以下統稱五被告）侵害百年夢公司商業秘密，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百年夢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2 億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年夢公司僅基於百年夢公司與嘉捷公司、柳某的合作失敗，以及後續柳某入職翔鷹公司、翔鷹公司亦生產鋰電池等原因推定侵

權行為的發生，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主張的侵權行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認定百年夢公司提供的初步證據尚不能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其侵權主張無事實依據，判決駁回百年夢公司的訴訟請求，訴訟費由百年夢公司承擔。

百年夢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因無力按照 2 億元的訴訟請求金額預交受理費，百年夢公司明確其二審請求賠償金額僅為 500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嘉捷公司得知《評估報告》後不足 3 個月，即成立翔鷹公司；柳某明知馬斯特公司應當繼續向百年夢公司履行技術出資義務並保守秘密，卻於從百年夢公司離職而不再履行前述出資義務，並在翔鷹公司成立當日即入職翔鷹公司；翔鷹公司成立後向百年夢公司的相同供應商訂購同類生產線設備，並在短期內達到超出自行研發所能達到的程度；短期內（3 個月以內）連貫性發生且具有相互依存關係的上述一系列事實，難以理解為偶然巧合。本案證據和事實可以合理表明，金某某、柳某和翔鷹公司串通協作，利用柳某掌握的商業秘密投產經營等一系列運作，不正當謀取市場競爭利益。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認定，首先，金某某、柳某和翔鷹公司串通協作，阻礙馬斯特公司繼續向百年夢公司履行技術出資義務，損害了百年夢公司對馬斯特公司享有的（技術出資）合同債權即商業秘密債權；其次，在翔鷹公司成立和投產過程中，不可避免會使用到柳某已向百年夢公司提供的小部分商業秘密，構成對百年夢公司商業秘密的非法使用，故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和第九條的規定認定柳某、金某某和翔鷹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而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三六零公司與金某某的上述案涉行為存在直接關聯，同時劉某某向嘉捷公司出具《評估報告》時，在場人員有多人，難



以認定該報告為劉某某擅自提供，且在當時的投資磋商情況下提供該報告具有合理性，最高法院認定三六零公司與劉某某無需承擔責任。

同時，最高人民法院認定百年夢公司基於合同債權期待獲取的全部商業秘密中，其僅實際掌握小部分商業秘密，客觀上已經不能取得剩餘大部分商業秘密，而已掌握的小部分商業秘密難以發揮相應效用，百年夢公司實際上已難以繼續經營而瀕臨破產，即使判令翔鷹公司、金某某、柳某停止侵害也於事無補，最終對百年夢公司提出的停止侵害請求不予支持，判決翔鷹公司、柳某、金某某賠償百年夢公司經濟損失 5000 萬元，駁回百年夢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 ■ 裁判規則：

1. 在以商業秘密進行技術出資或技術轉讓交易中可能的存在商業秘密部分交付的情況下，對於侵害商業秘密，應區分權利人已合法掌握的商業秘密和原本依約可掌握但未實際掌握的商業秘密，分別適用侵害商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和侵害商業秘密債權的法律規範。
2. 第三人故意侵害商業秘密債權，產生不當奪取交易機會或破壞其他經營者競爭優勢等一般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損害後果，且該行為不能依據其他法律規定進行認定的，可以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認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3. 在商業秘密部分交付的情況下，若權利人僅掌握小部分商業秘密，且事實上已經無法實施，判令停止侵害將導致全部商業秘密均無法發揮效用的，可以在充分賠償權利人損失的情況下，不支援權利人針對小部分商業秘密提出的停止侵害請求。



## 案例 15：京東公司與魚數公司、久點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0102民初7890號
- **原告：**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魚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點共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珍異寶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公司)2014年正式上線推出了京東集團官方權威資料開放平臺“京准通-數字行銷平臺”(以下簡稱京准通)，其中包括涉案的“DMP”(全稱：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工具(以下簡稱涉案產品)。涉案產品通過大資料分析與特色演算法模型，說明商家精準定位行銷投放人群。京東公司認為，廣州魚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魚數公司)、北京久點共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點公司)、北京奇珍異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珍異寶公司)通過偽裝成京東商家，以註冊成為“京准通”平臺使用者方式擅自獲取涉案產品提供的資料內容作為自身運營“京店寶”平臺(以下簡稱侵權產品)資料內容向其使用者付費提供事宜，違反正當商業道德且損害京東公司競爭優勢、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具有明顯不正當性和侵權的惡意，構成不正當競爭。京東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魚數公司、久點公司及奇珍異寶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500萬元並消除不良影響。

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資料作為數位經濟下新生產要素，極具經濟意義和競爭價值，日益成為市場經營主體爭奪的物件，可以構成競爭利益，屬於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民事權益。涉案產品系京東公司付出了人力、物力、財力，經過長期經營積累形成的，能夠為商戶店鋪運營提供系統的大資料分析



服務，說明商戶提高經營水準，同時也為京東公司帶來可觀的商業利益與市場競爭優勢，京東公司對涉案產品享有競爭利益。久點公司與奇珍異寶公司通過偽裝成京東商城普通商家的方式，獲取涉案產品資料資訊並將其提供給魚數公司，魚數公司直接將非法獲取的資訊作為侵權產品資料產品的服務內容向使用者提供並收取費用。魚數公司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並使用京東公司涉案產品中資料的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誠信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魚數公司開發的侵權產品妨礙了京東商城的正常運行，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之規定，損害了京東公司的競爭利益，破壞了資料行業的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依法應當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久點公司和奇珍異寶公司為魚數公司提供資料行為，屬於分工合作的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侵權責任。西城法院綜合考慮侵權行為發生的範圍、侵權所造成的影響、持續時間、市場範圍及侵權人的主觀過錯等情況，判決魚數公司、久點公司及奇珍異寶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京東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25.88 萬元，並消除不良影響。

■ **裁判規則：**資料作為數位經濟下新生產要素，極具經濟意義和競爭價值，日益成為市場經營主體爭奪的物件，可以構成競爭利益，屬於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民事權益。

## 案例 16：聯雲天下公司等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340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聯雲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銷雲天下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是微信軟體的著作權人和運營者，騰訊公司通過微信軟體向註冊使用者提供跨平臺的即時通訊服務，該軟體目前已有逾 11 億用戶，形成了龐大、穩定的微信生態系統。騰訊公司發現北京聯雲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雲天下公司）和南京銷雲天下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銷雲天下公司）通過其經營的雲客手機、微小助及雲客網等可以實現對微信資料的監測和備份、微信批量行銷操作、微信資料統計分析等三類功能。騰訊公司認為上述行為妨礙、破壞了微信服務的正常運行，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騰訊公司及微信用戶的合法權益，構成對騰訊公司的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要求判決聯雲天下公司等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刊登致歉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000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其他妨礙、破壞行為”不應僅理解為事實上已經造成嚴重後果的妨礙，也應當包含雖未造成嚴重後果，但實際上已經具有妨礙效果的行為。本案中，微信批量行銷操作屬於以技術手段便捷地幫助使用者增加了微信運營環境下的商業行銷資訊，直接加重了微信的運營負擔，同時損害了騰訊公司將微信定位並運營為一款個人社交應用的利益。該種批量行銷的存在，給其他微信使用者造成商業行銷資訊充斥的不當滋擾，損害了其他微信用戶的微信使用體驗，直接影響用戶對微信的使用評價，亦損害騰訊公司合法運營微信的利益，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

款第（四）項規定的對騰訊公司經營的微信服務的其他妨礙、破壞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由於聯雲天下公司等銷售的裝有微小助的雲客手機並未出現使微信無法正常運行的情況，兩公司針對微信資料的備份行為也由於未通過騰訊公司的伺服器而並未直接影響微信本身的正常運營，針對微信資料的監測分析的物件是在聯雲天下公司伺服器中備份的微信會話資料，亦不直接涉及對微信正常運行的直接影響或干擾，不宜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予以規制。聯雲天下公司等相對方微信使用者不知情的情況下，通過不正當技術手段監測和備份騰訊公司經營微信過程中保護的微信使用者資料，並對所獲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自願、平等原則，違背了即時通訊類產品及服務經營中保護使用者資料、使用者隱私的公認的商業道德，其經營行為具有不正當性。在涉嫌損害微信用戶權益的同時，該行為亦損害了騰訊公司作為微信經營者的基本經營利益，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對騰訊公司的不正當競爭。綜上所述，朝陽法院判決聯雲天下公司等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20 余萬元。

聯雲天下公司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行為涉及對微信軟體功能的批量化行銷操作以及獲取微信運營形成的使用者資料。一方面，批量化行銷行為系以騰訊公司運營成本的增加作為聯雲天下公司等獲取利益的條件，以少數用戶的便利造成對絕大多數用戶的滋擾，社會整體利益不升反降，不利於公平有序的良好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另一方面，聯雲天下公司等通過與手機廠商合作、獲



取終端底層授權及單方個人使用者授權，獲取、存儲並利用微信資料的行為，損害了騰訊公司基於微信正常運行所產生的微信資料的競爭利益，違背了互聯網服務行業保護個人資訊安全的商業道德，損害了騰訊公司就資料安全保障享有的利益，損害了相關微信使用者應享有的資訊安全，擾亂了良好的市場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在此基礎上，後續對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使用等行為也不具有正當性。北京知產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一項行為是否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四款規定的“其他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除了滿足實際上已經具有妨礙效果外，還應在分析行為性質的基礎上，綜合考慮其可能對其他經營者、消費者造成的影響，是否符合公平、誠信的原則及商業道德，是否有利於促進技術進步，是否有利於社會總體福祉的提升。

## 其他

### 案例 17：銳視公司與奧特公司合同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73民終207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反訴被告)：廣州市銳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反訴原告)：奧特影業有限公司
- 案由：合同糾紛
- 案情簡介：1976年3月，奧特影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特公司)的總裁辛波特與奧特曼作品著作權人簽訂《授權合同》(以下統稱《1976年合同》)取得在日本國以外所有區域對涉案9部奧特曼作品享有無期限的獨佔使用權。奧特公司經辛波特於2002年和2005年兩次授權取得涉案9部奧特曼作品中第4-8部奧特曼作品(以下統稱經典奧特曼作品)在中國境內的獨佔使用權。2002年8月，奧特公司與廣州市銳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視公司)先後簽訂三份授權合約(以下統稱《2002年合同》)，授權銳視公司自2003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在中國境內享有對經典奧特曼作品的獨佔使用權，後又於2005年5月與銳視公司簽訂《合作協定》約定：1)由奧特公司製作新奧特曼作品並授權銳視公司在中國境內享有獨佔性權利，由銳視公司提供投資並支付許可使用費；2)將對經典奧特曼作品的授權期限延長至與新奧特曼作品同一日終止。2005年9月雙方

簽訂《更改協議》，將《合作協定》的授權期限更改為銳視公司取得新奧特曼作品播放批文之日起 15 年。2008 年 12 月 24 日，辛波特將《1976 年合同》中所有權利轉讓給案外人 UM 公司。銳視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法院），請求法院確認《合作協定》合法有效，判令奧特公司交付新奧特曼作品否則退回其支付的全部投資款、違約金及匯率損失，返還墊付的款項並賠償違約金及合理費用。奧特公司提起反訴，請求法院確認《合作協定》及《更改協議》已經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即《2002 年合同的授權截止日》）解除，判令銳視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後經典奧特曼作品的許可使用費、音像權許可費及播映權許可費。

越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銳視公司與奧特公司簽訂的《合作協定》是雙方真實意思表示，依法成立並生效。但由於辛波特已經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將《1976 年合同》中的所有權利轉讓給 UM 公司，奧特公司在該日之後已無權利授權銳視公司使用經典奧特曼作品，致使《合作協定》合同目的無法實現，法院據此確認《合作協定》及《更改協議》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其次，由於上述合同已經解除，奧特公司不再負有交付新奧特曼作品的義務，但應當返還銳視公司支付、墊付的款項並應賠償銳視公司的相應損失。最後，由於奧特公司已喪失對經典奧特曼作品的獨佔使用權，無權向銳視公司收取許可使用費，而相關音像權許可費、播映權許可費的支付條件是經典奧特曼系列片已在中國獲得發行或播映許可，奧特公司未能舉證證明。越秀法院據此判決確認《合作協定》及《更改



協議》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奧特公司向銳視公司返還第一期投資款及墊付款，賠償利息損失並承擔合理費用，駁回奧特公司的反訴請求。

奧特公司及銳視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二審中，奧特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泰國最高法院於 2008 年 2 月 5 日宣判認定辛波特不享有《1976 年合同》權利的判決，用以證明奧特公司在 2008 年 2 月 5 日後依據不可抗力條款已經無法履行《合作協定》。廣州知產法院審查後認定，由於該判決時間晚於《合作協定》約定的奧特公司交付新奧特作品的時間，構成遲延履行導致違約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責任，故根據《更改協定》銳視公司授權的截止日應順延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我國《專利法》《商標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已明確規定了在後的專利權、商標權轉讓不影響轉讓前已生效的使用許可合同效力，在先許可合同能否繼續履行則適用登記對抗原則，即“轉讓不破許可”，這一規則可以為著作權領域參照適用。其次，銳視公司通過“辛波特—奧特公司—銳視公司”的授權許可鏈條獲得經典奧特曼作品的獨佔使用權在先並且已經在中國國家版權局進行了許可備案登記（僅登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辛波特在後轉讓《1976 年合同》權利的事實，不影響奧特公司與銳視公司之間授權合同的效力。最後，沒有證據證明辛波特轉讓《1976 年合同》權利時 UM 公司支付了相應對價以及辛波特或奧特公司在權利轉讓發生前已通知了銳視公司，並且辛波特的兒子在是 UM 公司的股東並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因此 UM 公司不屬於善意的受讓人，故銳



視公司享有的許可使用權期限應根據在先授權許可合同來確定而非登記時間，即涉案合同權利義務應於 2023 年 2 月 5 日終止。此外，由於奧特公司在合同期限屆滿前仍享有經典奧特曼作品在中國的獨佔使用權，故銳視公司應當按照合同支付相應的許可使用費，已超過奧特公司需返還的款項。廣州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確認涉案合同權利義務於 2023 年 2 月 5 日終止，銳視公司向奧特供公司支付人民幣 43,235,85 元。

- **裁判規則：**針對著作權在先許可與在後轉讓的衝突問題，可參照其他智慧財產權領域的“轉讓不破許可規則”加以解決：著作權在後轉讓不影響在先簽訂的著作權許可合同的效力；至於在先被許可人是否能夠繼續享有許可使用權，則應當適用登記對抗原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的在後受讓人；但對於具有主觀過錯的在後受讓人，即使在先被許可人沒有進行許可登記備案也可以對抗在後受讓人，繼續享有在先許可使用權。
- 以下為本案案件時間軸，供參考：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mailto:panyuze@mailbox.luntin.com)